

## ～決議案～

## 有關 1999 年履行黃鰭鮪漁獲限制

會議時間：第 65 次會議（1999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針對這些資源向主要締約國擬定建議案，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記得 IATTC 曾於第 63 次會議通過「有關黃鰭鮪」決議案；且

觀察到 EPO 圍網船和竿釣船的船隊大小明顯增加，且 IATTC 工作人員之研究指出 EPO 黃鰭鮪的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可由圍網和竿釣船隊總容量約 12 萬公噸實現；且

觀察到捕撈 EPO 黃鰭鮪的漁業包括各式漁具和作業方式，必須執行差異性的管理系統，以適應其複雜性；且

考慮到依據 IATTC 執行長提出的大部分指標和科學資訊指出，一般而言漁業的水平接近 IATTC 在第 63 次會議提出的可支撐最大捕撈量水平；但

注意到黃鰭鮪稚魚的捕撈量在 1999 年間大幅增加，且這些小體型魚必須受到保護；

瞭解到目前尚不需限制委員會管制黃鰭鮪區域（CYRA，如委員會於 1962 年 5 月 17 日通過之決議案所定義）以西及西經 150 度以東的黃鰭鮪捕撈量；

注意到上述第二段所提會議產生之決議案，若有必要，可於 1999 年在 CYRA 執行黃鰭鮪之漁獲限制；

注意到 IATTC 於第 64 次會議通過「有關大目鮪」決議案，限制 EPO 圍網漁業 1999 年之大目鮪捕撈量在 4 萬公噸，並在達成此限制時禁止向任何形式的漂浮物投網，而執行長於第 65 次會議時告知此限額將於 1999 年 11 月 8 日達到；

因此 IATTC 建議主要締約國有必要於 1999 年底前設定 CYRA 之黃鰭鮪捕撈量限制，並於 1999 年自 CYRA 捕撈之黃鰭鮪總漁獲量達 24 萬公噸那天生效（該日期以下稱為休漁日，而自休漁日開始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午夜期間以下稱為禁漁期）。再者，依 IATTC 執行長所提之最新資訊分析結果，此限制可以不同方式加以履行，實施規範如下述：

1. 圍網船和竿釣船於禁漁期間必須停止在下述 CYRA 區域內捕撈黃鰭鮪：

- (a) 墨西哥海岸及西經 125 度間之北緯 23 度以北；和

(b) 南美洲海岸及西經 85 度間之北緯 5 度至南緯 5 度。

2. 1999 年 12 月 2 日或在 CYRA 內黃鰭鮪漁獲量達到 26 萬 5 千公噸那一天，配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之圍網船應停止在 CYRA 內捕撈黃鰭鮪；
3. 任一配有一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於禁漁期內在限制區域內或於上述第 2 項建立之日期後在整個 CYRA 內捕獲之卸魚量，黃鰭鮪得最高佔全部魚種的總卸魚量比例 15%；
4. 配有一觀察員且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海上之漁船，該航次於上述日期後的漁獲不受最高 15% 的限制；
5. 休漁日仍在海上且未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及竿釣船可能毫無受限繼續捕撈黃鰭鮪直到渠等返港卸下漁獲；
6. 休漁日未在海上且未配有船上觀察員之圍網船及竿釣船於禁漁期間離港捕撈鮪魚，必須不捕黃鰭鮪。不論完成該航次的日期為何，此類漁船之卸魚量，黃鰭鮪得最高佔全部魚種的總卸魚量比例 15%。

IATTC 工作人員應評估該區在禁漁期間之小體型鮪魚的卸售量，以決定小體型黃鰭鮪捕撈量實際降低是否符合預期，並於 2000 年 6 月在 IATTC 會議上報告其評估結果。

IATTC 工作人員應繼續審核和研究減少小體型黃鰭鮪捕撈量的替代方案，包括禁漁期和禁漁區、改良漁具和其他措施，並於 2000 年 6 月在 IATTC 會議上報告其審核結果。

會員國應盡全力加強蒐集黃鰭鮪捕撈量及卸售量資料的流程。

IATTC 最後建議全體會員國及其他相關國家應勤勉地工作，以達成履行 1999 年的黃鰭鮪保育計畫。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9~30 頁。